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71/13-14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AD
電 話 : 3919 3300
日 期 : 2013年10月21日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3年10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

由陳家洛議員動議的 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

謹請議員注意，按內務委員會的建議，立法會主席已准許陳家洛議員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16(4)條，在2013年10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動議隨附的休會待續議案。

2. 此外，立法會主席已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16(7)條作出決定，若在此議案動議後75分鐘，仍有議員有意發言，他會將此項辯論的時限延長，直至所有有意發言的議員已發言，以及獲委派官員已答辯才告結束。至於發言時間，每位議員(包括議案動議人)可發言最多5分鐘，而獲委派官員可發言最多共15分鐘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**2013年10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
陳家洛議員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16(4)條
動議的休會待續議案**

議案措辭

本會現即休會待續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：特區政府處理菲律賓人質事件的工作。